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谷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群印刷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76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690元（計算式：5,070×1/3＝1,69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壹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